

茂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组织参加广东省首届高质量数据集 创新大赛（第一期）的函

市有关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务和数据局、各经济功能区政务和数据机构：

省政务和数据局近期发布了广东首届高质量数据集创新大赛第一期赛事工作的公告，为发挥高质量数据集对于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发展、应用场景培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请我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积极参赛，并将参赛信息同步报我局备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赛概况

大赛采取“分期发榜、全年办赛；成熟一批、举办一期”的组织模式。由省政务和数据局联合相关单位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组建大赛评审专家库。每期比赛按照“1+3+N”机制组织实施。通过广东省首届高质量数据集创新大赛赛事服务平台，统一开展赛题发布、报名参赛、线上比赛、公示监督、通知提醒等工作。具体包括：

（一）一套“发榜单”。省政务和数据局定期公布赛题以及相应比赛方案等。

（二）三个阶段比赛。分为初赛、复赛和路演三个阶段。

（三）N场供需对接会。分期组织获奖团队与“发榜”单位、

产业链企业、投资机构、园区平台等进行产融对接等活动，搭建高质量数据集创新成果与产业需求的对接桥梁，打通“数据供给至场景应用”转化链路，促进成果落地应用。

二、参赛要求

（一）参赛团队要求。参赛团队的牵头单位，应为广东省内依法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独立法人单位。支持牵头单位与省内外机构联合组队参赛。鼓励产学研用一体化团队及跨领域协作团队参与。每个参赛团队的成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对于同一赛题，每位参赛代表只能代表1个团队比赛。报名截止后，参赛代表不可更改。参赛单位需遵守大赛规则，对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赛资格。参赛团队名称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等相关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有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赛。

（二）参赛要求。参赛团队应聚焦赛题，围绕高质量数据集构建、数据标注技术创新、数据要素应用等方向提出解题方案。解题方案应具有明确的场景适用性、技术可行性和社会经济效益。解题方案的名称由参赛团队自行拟定，应符合赛道和赛题要求，体现高质量数据集核心特征，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等相关要求。参赛团队须按照大赛组委会的要求补充提交参赛项目有关材料。所有已提交的相关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参赛单位须承诺所提交的数据、解题方案或形成的应用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严禁使用未授权或来源不明的数据，且数据处理全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赛事安排

(一) 报名阶段(2026年1月1日-1月31日)。

1. 报名参赛。参赛团队通过“广东省高质量数据集创新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gddatafair.com>)填写报名信息,完成账号注册,获取评审规则说明,选取参赛赛题以及对应开展比赛的可信空间。

2. 数据平台注册。经审核通过的参赛团队,按照对应开展比赛的数据平台使用指引进行注册。经审核通过后,获得正式参加比赛资格,获取原始数据资源、数据加工工具、数据资源融合等加工使用处理权限。

(二) 比赛阶段(2026年2月1日-5月31日)。

1. 初赛(2026年2月1日-3月31日)。采用线上形式,重点考察参赛团队加工处理行业原始数据集的能力。参赛团队通过“大赛”官方网站进入本赛题对应的可信空间进行比赛,按照比赛规则开展数据清洗、合成、标注、质检等处理活动,形成高质量数据集和相应的解题方案,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成果。允许参赛团队自带合法合规的数据参与比赛。按照评审分数由高至低顺序,确定各赛题晋级复赛的团队名单并公示。

2. 复赛(2026年4月1日-4月30日)。采取线下集中、线上比赛形式,重点考察参赛团队的实战能力。参赛团队在大赛组委会指定的比赛地点,进入本赛题对应的可信空间进行比赛,按照比赛规则进一步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并对初赛成果的有效性、科学性等进行

行验证。允许参赛团队自带合法合规的数据参与比赛。按照评审分数由高至低顺序，确定各赛题晋级路演环节的团队名单并公示。

3. 路演(2026年5月1日-5月31日)。采取线下比赛形式，重点考察参赛团队的数据解决方案路径与高质量数据集价值。参赛团队按照比赛规则进行现场路演及答辩。按照评审分数由高至低顺序，确定各赛题的获奖并公示。各赛题的获奖数量，按照不少于参赛队伍数量的20%、不超过参赛队伍数量的50%的原则，由大赛组委会在评审规则中具体明确。

四、赛事权益

(一) 政策激励。获奖团队按照广东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优先推荐数据领域项目试点、典型案例、宣传推广等。

(二) 权益联动。联动“数据要素×”大赛、琶洲算法大赛等专业赛事，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相互融入优质赛题资源与技术生态，推动赛事成果价值化应用。

(三) 人才支持。鼓励获奖团队成员申报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定，符合评价标准要求的相关项目及奖项可作为业绩成果参与评审。获奖团队成员可享受数据领域免费培训。

(四) 成果转化。为获奖团队订制“珠江数湾·数据沙龙”开放式、高价值供需对接活动，靶向挖掘产业共性难题与技术趋势，促进高质量数据集、数据解决方案的供需精准对接、资源灵活配置，合力创新打造数据产业融合生态品牌。

五、其他事项

(一) “发榜”赛题。经组织评审，第一期“发榜”赛题共包括8个领域、10个赛题（详见附件）。

(二) 广泛发动参与。请市有关单位积极发动下属事业单位参赛，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局分别发动本地国有企业、医疗机构参赛，各区（县级市）政务和数据局、各经济功能区政务和数据机构积极发动辖区符合要求的单位参赛。

(三) 备案要求。请各参赛团队于报名完成后，将团队名称、牵头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参赛赛题等信息，同步报送至我局备案，以便开展统筹服务与后续支持。

(四) 赛事指导与服务。各参赛团队在参赛过程中如遇具体技术或操作问题，可与相应赛题技术支持联系人沟通对接。若需进一步协调或咨询，请径向我局反馈。我局将积极协助各参赛团体对接“发榜”单位，及时协调解决参赛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努力为参赛团队提供全流程、精准化的指导与服务保障，营造良好的参赛环境。

附件：广东省高质量数据集创新大赛第一期赛题

茂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12月31日

（联系人：卢建磊，联系方式：0668-2898601、189384758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